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宏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容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、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起至同年月底某日止，多次登入系爭網站下注賭博，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，聲請意旨認屬集合犯，尚有誤會。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竟以賭博方式貪圖不法利益，助長賭博風氣，間接敗壞社會風氣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紀錄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賭博之期間與金額之多寡，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李如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4 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7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8 【附件】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5347號

21 被 告 甲○○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

23 巷 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
02 初某日起至同年月底某日止，在其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
03 街00巷00號之住處內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不特定
04 人均得出入之「朕天下」賭博網站，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
05 員，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後，自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06 公司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轉帳金
07 錢至該網站指定之第一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08 (下稱一銀帳戶)進行儲值，取得下注之資格及額度下注把玩
09 「雷神之槌」之電子簽賭遊戲，其賭法為先下注最低新臺幣
10 (下同)0.2元，並於畫面內格30格(橫向6格、直向5格)進行
11 拉霸，拉至30格內有8格相同符號即勝利，即可自前揭賭博
12 網站經營者處獲取簽注金額0.2倍至10倍不等之彩金。倘未
13 賭中時，則所簽注之金額便悉數歸前揭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
14 有，甲○○即藉由前揭所述之賭法與該賭博網站對賭。嗣經
15 警因偵辦他案中查得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
19 告之上開郵局帳戶及一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表及
20 該賭博網站手機截圖等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
21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
23 罪嫌。被告自112年12月初某日起至同年月底某日止，多次
24 上網簽賭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
25 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
26 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31 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07 金。

08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09 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1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2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